

洛陽師範學院
河洛文化國際研究中心

編

楊作龍
毛陽光 主編

洛陽考古集成

秦漢魏晉南北朝卷 下

張文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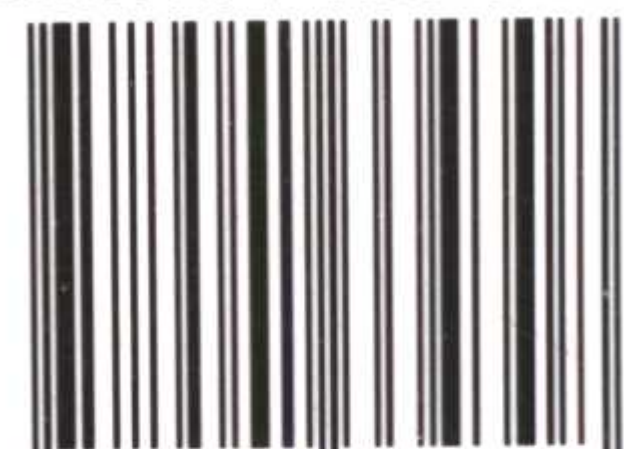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line drawings. The top row shows various human figure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attire, including robes and hats. The middle row depicts two animals, a deer-like creature on the left and a cow-like creature on the right. The bottom row shows more human figures, some with distinct hairstyles or headgear. The entire pattern is rendered in a light, reddish-brown color on a textured, light brown background.

洛阳考古集成·秦汉魏晋南北朝卷

ISBN 978-7-5013-3430-8



9 787501 334308 >

定价：150.00 元（全二册）

上
下
日

明
治
大
正

皇
太
子
行
幸

大
正
十
一
年

洛阳师范学院
河洛文化国际研究中心 编

杨作龙
毛阳光 主编

洛阳考古集成

秦汉魏晋南北朝卷

下

張文彬題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杨作龙 (1)
序	徐莘芳 (1)
凡例	(1)

一、城址、遗址

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迹 (节录)	郭宝钧 (1)
一九五四年春洛阳西郊发掘报告 (节录)	郭宝钧 马得志 张云鹏 周永珍 (12)
一九五五年春洛阳汉河南县城东区发掘报告 (节录)	黄展岳 (39)
汉河南县城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 (74)
黄河小浪底盐东村汉函谷关仓库建筑遗址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89)
洛阳汉魏隋唐城址勘查记 (节录)	阎文儒 (102)
汉魏洛阳城初步勘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108)
汉魏洛阳故城城垣试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120)
汉魏洛阳故城金墉城址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队 (144)
汉魏洛阳城一号房址和出土的瓦文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158)
汉魏洛阳城南郊的灵台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168)
北魏永宁寺塔基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174)
洛阳汉魏故城北垣一号马面的发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 (178)
汉魏洛阳城北魏建春门遗址的发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 (184)
北魏洛阳外郭城和水道的勘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 (190)
北魏洛阳永宁寺西门遗址发掘纪要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197)
河南洛阳汉魏故城北魏宫城阊阖门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队 (203)

二、墓葬

上村岭秦墓和汉墓	黄士斌 (225)
洛宁故县秦墓发掘简报	洛阳地区文管会 (230)
洛阳孙旗屯秦国墓葬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233)
洛阳钢厂秦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238)
洛阳于家营秦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243)
汉代墓葬	(246)
河南新安铁门镇西汉墓葬发掘报告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251)
一九五五年洛阳涧西区小型汉墓发掘报告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270)
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 (286)
洛阳西汉壁画墓发掘报告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376)
洛阳老城西北郊 81 号汉墓	贺官保 (401)
河南新安古路沟汉墓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407)

洛阳西汉卜千秋壁画墓发掘简报	洛阳博物馆 (411)
洛阳吉利发现西汉冶铁工匠墓葬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25)
洛阳西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27)
洛阳西汉石椁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32)
宜阳县牌窑西汉画像砖墓清理简报	洛阳地区文管会 (435)
洛阳金谷园西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42)
洛阳浅井头西汉壁画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46)
洛阳邮电局 372 号西汉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62)
洛阳北邙 45 号空心砖汉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73)
洛阳周山路石椁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75)
洛阳北郊 C8M574 西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78)
洛阳吉利区汉墓 (C9M2365) 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83)
洛阳吉利区汉墓 (C9M2367) 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86)
洛阳火车站西汉墓 (IM1779)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90)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西汉墓 (GM646)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97)
洛阳西汉张就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506)
洛阳金谷园新莽时期壁画墓	洛阳博物馆 (516)
洛阳偃师县新莽壁画墓清理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526)
洛阳五女冢 267 号新莽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536)
洛阳五女冢新莽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548)
洛阳尹屯新莽壁画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563)
汉魏洛阳城刑徒坟场调查记	黄士斌 (592)
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595)
洛阳东关东汉殉人墓	余扶危 贺官保 (614)
洛阳涧西七里河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博物馆 (622)
孟津送庄汉黄肠石墓	郭建邦 (634)
洛阳东汉光和二年王当墓发掘简报	洛阳博物馆 (638)
洛阳西工东汉壁画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643)
洛阳烧沟西 14 号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649)
洛阳金谷园车站 11 号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656)
洛阳唐寺门两座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671)
洛阳东关夹马营路东汉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681)
河南偃师杏园村东汉壁画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690)
河南洛宁东汉墓清理简报	洛阳地区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697)
洛阳市南昌路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03)
河南洛阳北郊东汉壁画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707)
洛阳机车工厂东汉壁画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717)
偃师县南蔡庄乡汉肥致墓发掘简报	河南省偃师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725)
洛阳金谷园东汉墓 (IM337)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31)
洛阳市朱村东汉壁画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37)
汉魏洛阳城西东汉墓园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746)
洛阳涧滨东汉黄肠石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79)

洛阳孟津汉墓发掘简报·····	310 国道孟津考古队 (782)
洛阳苗南新村 528 号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91)
洛阳市西南郊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99)
洛阳市南昌路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804)
洛阳李屯东汉元嘉二年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12)
洛阳北邙飞机场 903 号汉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19)
河南洛阳市东汉孝女黄晨、黄芍合葬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23)
河南洛阳市第 3850 号东汉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27)
洛阳东北郊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32)
洛阳吉利区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39)
洛阳新安县铁塔山汉墓发掘报告·····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47)
洛阳王城公园东汉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52)
洛阳涧西 16 工区 82 号墓清理纪略·····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 16 工区发掘小组 (861)
洛阳曹魏正始八年墓发掘报告·····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64)
河南偃师杏园村的两座魏晋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871)
洛阳晋墓的发掘·····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 (885)
洛阳西郊晋墓的发掘·····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 (903)
西晋帝陵勘察记·····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 (907)
洛阳北郊西晋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919)
洛阳市东郊两座魏晋墓的发掘·····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924)
洛阳孟津三十里铺西晋墓发掘报告·····	310 国道孟津考古队 (933)
洛阳谷水晋墓 (FM5)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944)
洛阳谷水晋墓 (FM6)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952)
河南新安县晋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958)
洛阳春都路西晋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964)
洛阳谷水晋墓 (FM38)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972)
河南新安西晋墓 (C12M262) 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978)
河南伊川县槐庄墓地晋唐墓发掘简报 (节录)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伊川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991)
嵩县果酒厂晋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996)
洛阳衡山路西晋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1002)
洛阳轴承厂十六国砖棺墓清理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1014)
洛阳北魏长陵遗址调查·····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1016)
洛阳北魏元邵墓·····	洛阳博物馆 (1020)
河南洛阳北魏元乂墓调查·····	洛阳博物馆 (1028)
洛阳孟津晋墓、北魏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032)
河南偃师南蔡庄北魏墓·····	偃师商城博物馆 (1045)
河南偃师县杏园村的四座北魏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 (1048)
洛阳汉魏故城北魏外郭城内丛葬墓发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1063)
洛阳孟津邙山西晋北魏墓发掘报告·····	310 国道孟津考古队 (1073)
河南偃师两座北魏墓发掘简报·····	偃师商城博物馆 (1082)
北魏宣武帝景陵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洛阳古墓博物馆 (1094)

- 洛阳孟津北陈村北魏壁画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110)
- 北魏董富妻郭氏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石战军 (1119)
- 洛阳北魏元怱墓壁画 徐婵菲 (1121)
- 洛阳纱厂西路北魏 HM555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1125)
- 北魏孝文帝长陵的调查和钻探
——“洛阳邙山陵墓群考古调查与勘测”项目工作报告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1136)
- 洛阳涧水东岸发现一座北周墓葬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147)

三、其他（窑址、窖藏等）

- 洛阳东周王城内的古窑址（节录）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149)
- 洛阳市东郊东汉“对开式”砖瓦窑的清理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156)
- 洛阳发现河南郡郡国五铢钱范 米士诚 (1159)
- 河南新安县上孤灯汉代铸铁遗址调查简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1161)
- 洛阳轴承厂汉代砖瓦窑场遗址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1170)
- 汉魏洛阳城发现的东汉烧煤瓦窑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1179)
- 洛阳涧西西汉钱币窖藏 程永建 (1184)
- 东周王城战国至汉代陶窑遗址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189)
- 洛阳汉河南县城陶排水管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202)
- 河南宜阳县甘棠寨村汉代窑址清理简报
.....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 宜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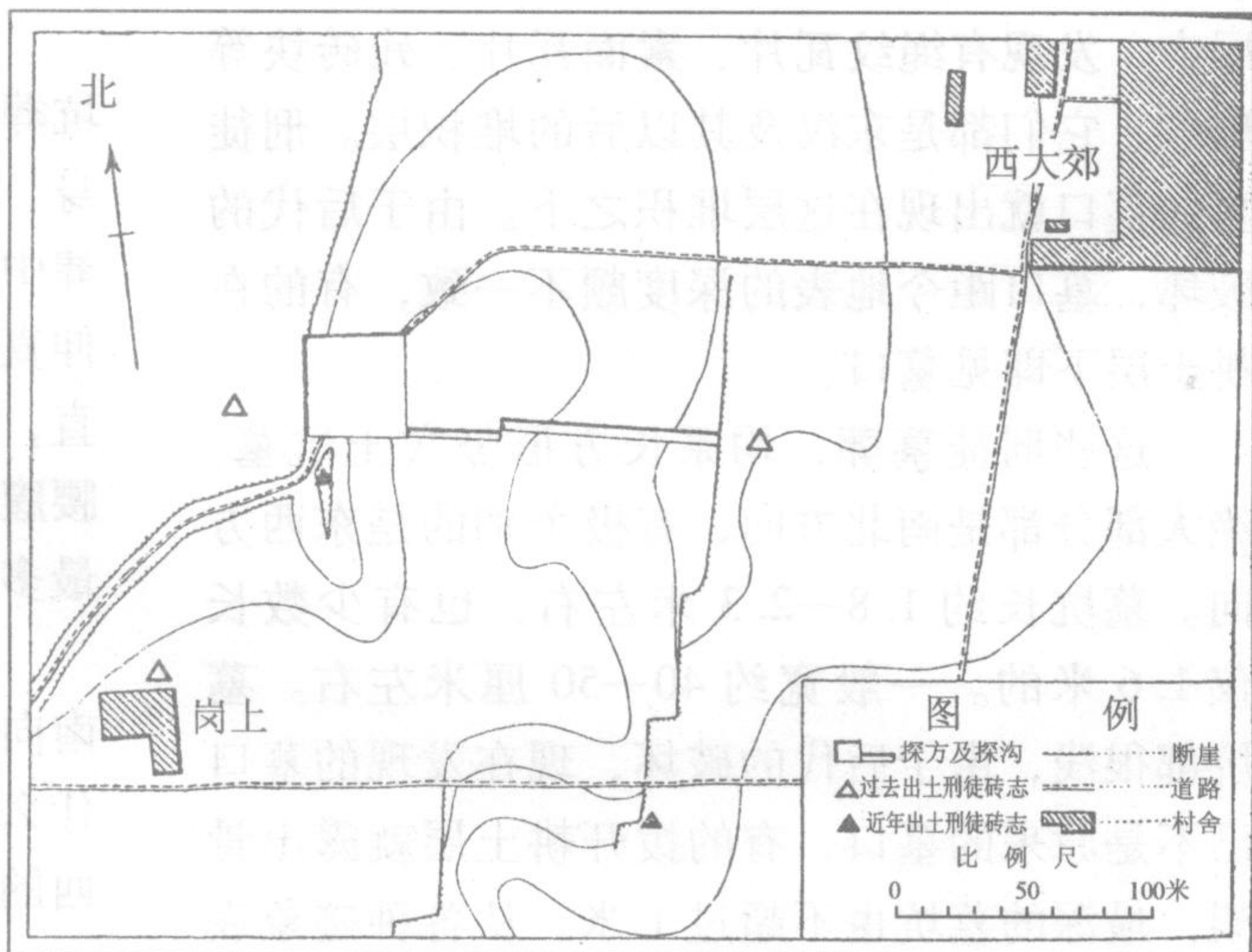
- 附录：未收录的有关论著目录 (1211)
- 后记 (1217)

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东汉洛阳城南郊刑徒墓地，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在 1964 年春天发掘的。共发现刑徒墓 522 座。它们的发现以不可辩驳的事实，强有力地控诉了东汉封建统治者残酷迫害广大劳动人民的滔天罪行，揭露了封建社会人吃人的本质。

汉代刑徒是官府手工业中的主要劳动力，他们在封建统治者的奴役之下，从事着各种繁重的劳动。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汉代的社会财富和文化的一部分，正是这些刑徒们所创造的。刑徒墓地的发掘，提供了剖析当时刑徒历史和遭遇的重要资料，使我们对汉代封建社会的阶级关系、阶级压迫和阶级斗争的历史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图一 刑徒墓地方位示意图

刑徒墓地在今河南省洛阳地区偃师县佃庄人民公社西大郊村西南的一片高地上，这片高地被称做“岗上”（图一）。有一条路沟穿过这片高地，路沟的两侧往往发现刑徒的骨骼，因而这条路沟就被称为“骷髅沟”（后讹称为“古路沟”）。根据初步的调查得知，这个刑徒墓地的面积，目前尚存留的约在 250 × 200 米左右。现在发掘的是路沟东侧的一部分，共发掘了 40 × 40 米的一个探方和 120 × 3 米的二条探沟。522 座刑徒墓都发现于探方和探沟之内（图二；图一〇；图一一，1）。

这个墓地北距东汉洛阳城遗址约 2.5 公里，在今洛河南岸约 1 公里。东汉至北魏时（公元 1 世纪至 6 世纪上半叶），洛河故道在今洛河之南。根据



图二 刑徒墓地 T2 发掘情况

实地考察，这个墓地正濒于汉魏时期的洛河南岸。“岗上”高地的北端，就是古洛河的古道，废弃了的河床残迹，仍依稀可辨。著名的汉魏洛阳城南的灵台、太学遗址，在这个墓地的东北约 1.5 公里。

“岗上”高地约高出四周地面 1.5—2 米。耕土层以下是一层红褐色土，一般厚约 20—30 厘米，最厚处约 90 厘米。在这层红褐色土层中，发现有绳纹瓦片、素面瓦片、残砖块等堆积，它们都是东汉及其以后的堆积层。刑徒墓的墓口就出现在这层堆积之下。由于后代的破坏，墓口距今地表的深度颇不一致，有的在耕土层下即见墓口。

这些刑徒墓葬，均系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绝大部分都是南北方向，有极个别的是东西方向。墓坑长约 1.8—2.3 米左右，也有少数长仅 1.6 米的。一般宽约 40—50 厘米左右。墓坑都很浅，由于后代的破坏，现在发现的墓口已不是原来的墓口，有的拨开耕土层就露出骨架，最深的墓坑也不超过 1 米。从各种迹象表明，原来埋葬得就很浅。

墓坑两壁都是纯净的红褐色的生土。墓坑中的填土也是比较纯净的红褐色花土。这说明此处在被用做墓地的时候，仍是一片荒空的郊野。

墓坑中原来都有棺材，棺木已朽，有的尚存有板灰痕迹。棺钉则遗留很多，虽然都锈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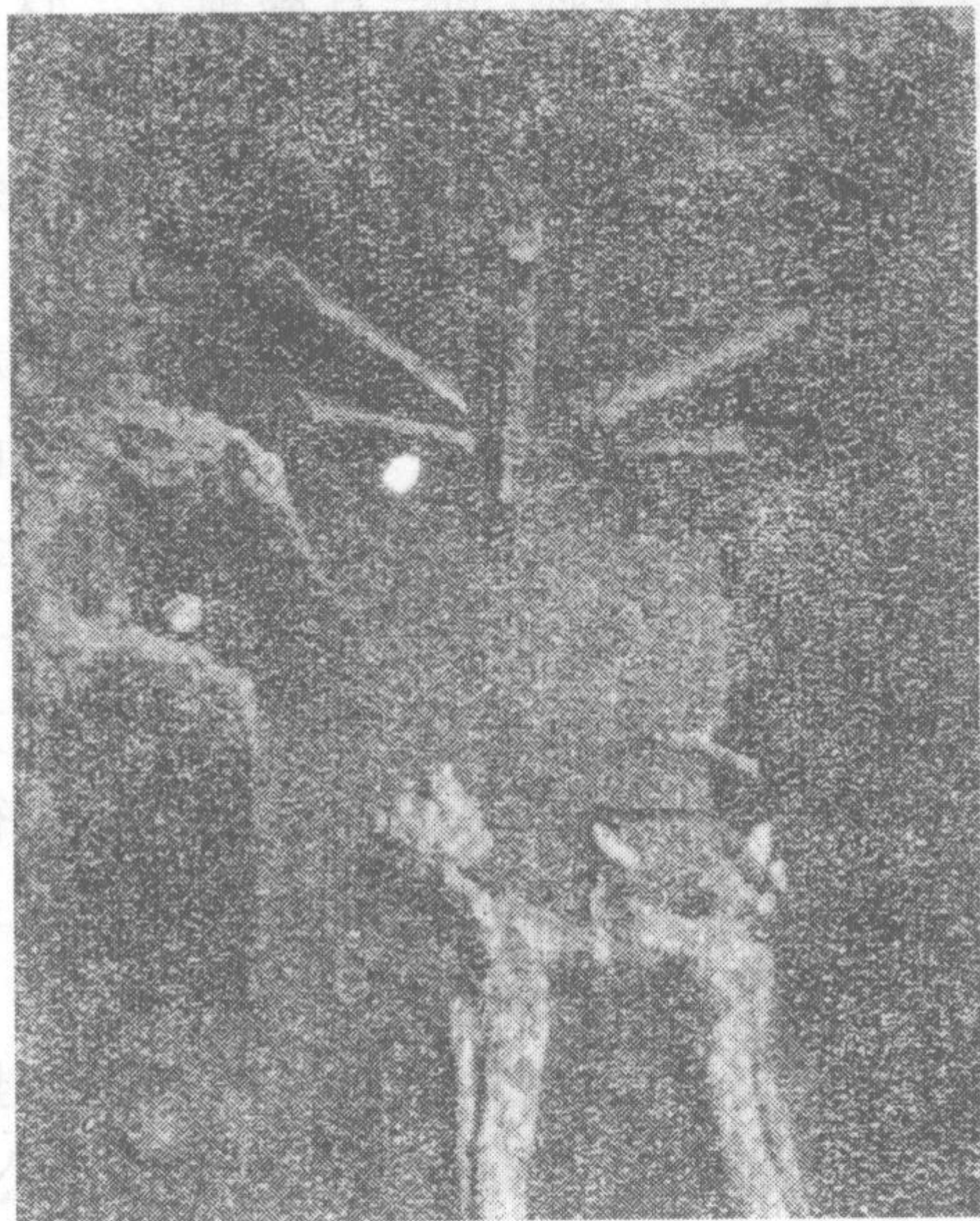
得很厉害，但其原状尚可辨认，钉长约 18 厘米，钉帽呈圆包形。每个墓中发现的棺钉的数目也不一致，一般是 14—16 个，从其出土的位置上可以看出，钉在棺材两头的各有 5—6 个（图三），钉在棺材两侧的各有 1—2 个。另外，在有些墓中还发现有长条形的石灰片，在石灰片的上面尚残存有木纹痕迹，说明棺板之间的缝隙，原来曾用石灰勾抹过。

墓坑中的骨架大多数保存得比较完整。每坑葬一人。其葬式绝大多数是仰身直肢葬，俯身、侧身和屈肢的葬式仅见数例。在仰身直肢葬中又可分为不同的四种姿式：一为上下肢均伸直的；二为上下肢都交叉着的；三为上肢伸直，下肢自胫骨处交叉着的；四为上肢交叉于腰腹间，下肢伸直的。其中以第四种姿式占数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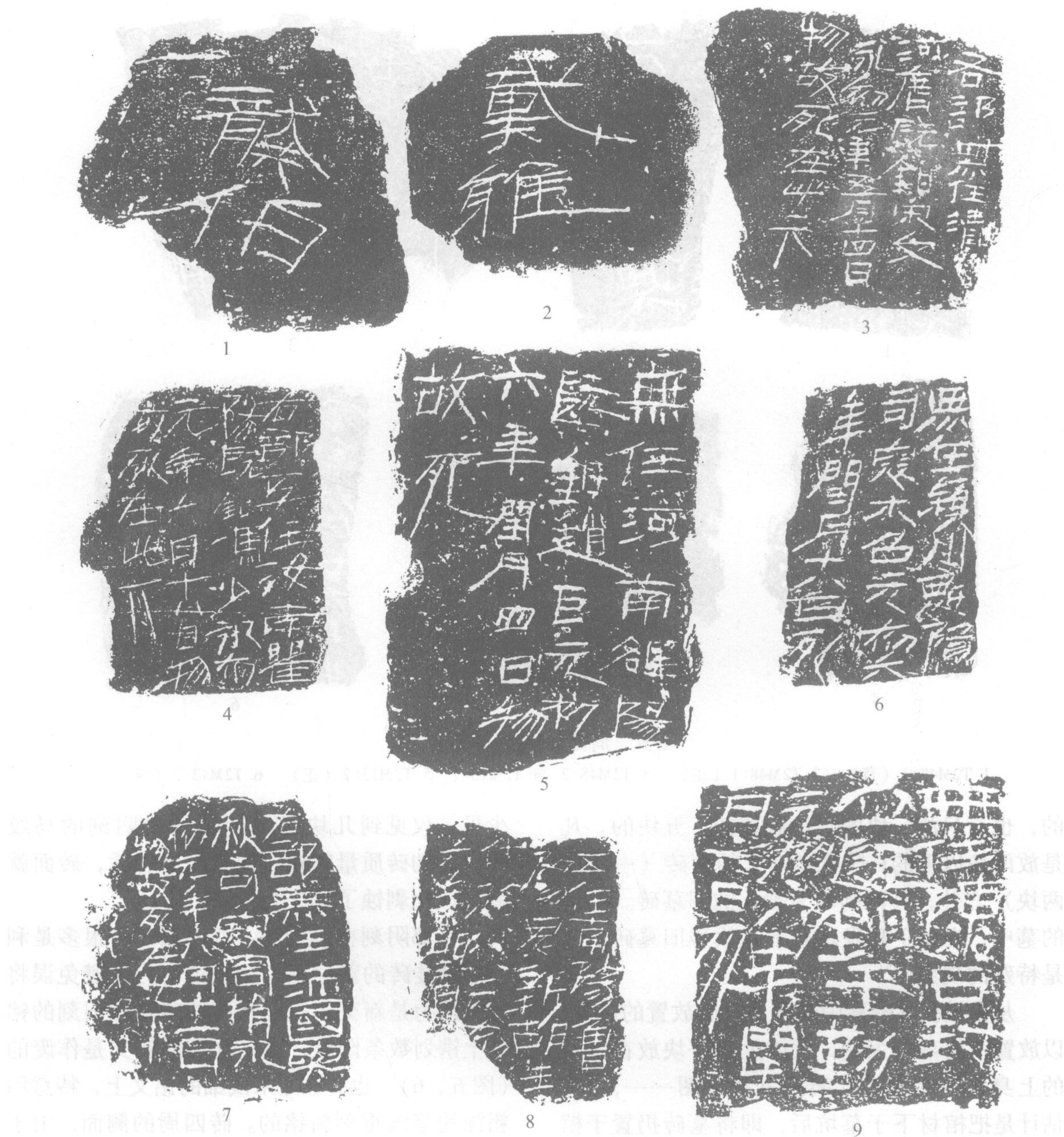
埋葬时死者的头向，在南北向的墓坑中，南向和北向的都有（图一一，3；图九），没有什么固定的方向。在东西向的墓坑中，以头向西的居多。

根据对骨骼的初步观察，男性约占总数的 96%，女性只占 4% 左右。他们的年龄，从牙齿的萌出和磨耗、骨化点的出现和骨骺的愈合，颅骨骨缝的愈合以及骨骼的其他年龄变化来看，绝大多数为青壮年，老年的占极少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全部刑徒的脊椎骨都有明显的劳损痕迹。一个刑徒的左上肢骨和另一个刑徒的右下肢骨，都有骨折后又重新愈合的骨伤。至于骨骼中所呈现的有关病变等其他情况，正在作进一步的研究，将另有专门报告发表。

绝大多数的刑徒墓中均无随葬品。在少数墓中刑徒身上有一、二枚五铢钱，只一座墓中有九枚五铢钱。还有一座墓中放了一件釉陶碗。另两座墓中各放了一件高约 12 厘米的卷口短颈小陶罐。这些陶器不但体型很小，而且制作也很粗糙。比较例外的是，在一座女刑徒的墓中发现了一枚外径 2.8 厘米的银圈，它被压在死者的右臂骨下。这批刑徒墓没有随葬品或随葬品极为贫乏的情况，和当时封建统治阶级墓葬中所发现的大量精美的随葬品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图三 刑徒墓棺钉出土情况



图四 刑徒墓砖铭拓本 (1/5)

1. M3—17:1 2. M3—26:1 3. T2M56:1 4. T2M21:2 5. M11—17:1 6. T1M9:2 7. T2M34:1 8. M11—39:1 (正)
9. M11—20:1

在少数的墓坑内，既无棺材，也无骨架，是一座空坑。有的空坑中尚埋有刑徒墓砖。这些空坑，可能是已迁葬或后来被破坏所造成的。

二

在 500 余座刑徒墓中共出土刑徒墓砖 820

余块。墓砖上的铭刻，记录了刑徒的部属、无任或五任、狱所名称、刑名、姓名和死亡日期等简略的项目。对我们进一步研究这些刑徒的情况和这个墓地的排列、时代等问题，提供了最重要的资料。

每一墓中一般是放两块墓砖（图一一，3；图五，4—6；图六，5、7、8），也有不放墓砖



图五 刑徒墓砖铭拓本 (1/5)

1. T2M48:1 (背) 2. T2M48:1 (正) 3. T2M48:2 4. T2M13:1 5. T2M13:2 (正) 6. T2M13:2 (背)

的，也有只放一块的，也有放四、五块的。凡是放两块以上的，除死者本人的墓砖（一块或两块）之外，其他则均为别人的旧墓砖。个别的墓中，在棺下还发现有十几块残旧墓砖，这是特殊的现象。

从未被扰乱的墓中观察，墓砖放置的位置，以放置两块墓砖为例，大体上是一块放在骨架的上身，一块放在骨架的下身（图一一，3）。估计是把棺材下于墓坑后，即将墓砖扔置于棺上。至于两块以上墓砖的放置，则多零乱无序，有些是先扔置墓砖，然后才放置棺材的。

全部的刑徒墓砖都是利用各种残缺废弃的砖来写刻铭文的，因而它的大小形状便很不一致。基本上是用两种不同的砖：一是大砖，它是汉魏故城遗址中常见的一种建筑用砖，宽24厘米，厚12厘米，残存的最大长度约35.5厘米（原长为48厘米），用这种砖的占绝大多数。另一种是小砖，小砖中有两种型号，一种为 $26 \times 13 \times 6$ 厘米，一种为 $32.8 \times 16.4 \times 6.4$ 厘米。不论大砖或小砖都是素面砖，花纹砖很

少见，仅见到几块席纹砖和一块阴刻的马纹砖。有的砖质量很差，发掘出来以后，砖面就逐渐风化剥蚀了。

字都阴刻在砖的正、背两面。有很多是利用旧刑徒砖的背面重新刻字的，为了避免误将旧刻认为是新刻，所以有些墓砖就在旧刻的铭文上镌划数条阴纹，表示此面的铭文是作废的（图五，6）。也有在原来浅细的铭文上，特意用粗深的笔画重刻新铭的。砖四周的侧面，由于面积狭窄不平，一般不刻铭文，有的只刻姓名。

从出土的全部刑徒墓砖来观察，在镌刻铭文之前，先用朱笔将要刻的铭文写于砖面上，然后再依朱笔字迹刻出。有的刻成后还用朱笔再行勾画，所以有些砖铭的阴文内尚存有朱色的痕迹。也发现有个别的砖只用朱笔写成铭文而尚未镌刻者，但其字迹已大部脱落不清。

砖铭都竖行自右向左写刻，全部用隶书。有的书法刻工相当规整，也有比较草率的。这些刑徒砖铭，是除碑刻、简牍之外数量最大的一批汉代书法资料。

刑徒砖铭的格式，有下列七种：

（一）仅刻姓名的。如：

“卫奴”；“龚伯”（图四，1）；“陈便”（图五，1）；“戴雅”（图四，2）。

这是最简单的一种。有两块同出的，也有与下面第（七）种共出的。

（二）于姓名上仅加刻无任或五任的。如：

“无任谢郎”（图五，4）；“五任冯少”；“无任捐祖”（图六，8）。

这种格式的砖多半是与第（七）种共出。

（三）于姓名上仅加刻郡县名的。如：

“汝南成甫戴路”；“南阳宛陈便”（图五：2）。

这种也是与第（七）种共出。

（四）刻郡县名、刑名、姓名。如：

“梁国下邑髡钳赵仲”（图六，1）。

（五）刻无任或五任、郡县名、刑名、姓名。如：

“无任河南雒阳髡钳金陵”。

（六）刻无任或五任、郡县名、刑名、姓名、死亡日期。如：

“无任河南雒阳髡钳赵巨元初六年闰月四日物故死”（图四，5）；

“无任陈留封丘髡钳王勤元初六年闰月六日死”（图四，9）；

“无任颍川舞阳司寇木召元初六年闰月十八日死”（图四，6）；

“无任南阳武阴完城旦捐祖永初元年七月九日物故死在此下”（图六，5、4）；

“五任汝南南顿鬼新黄柏元初六年闰月二日死”。

（七）刻部属、无任或五任、狱名或郡县名、刑名、姓名、死亡日期，并注明其尸体在此的。如：

“右部无任少府若卢髡钳尹孝永初元年五月四日物故死在此下”（图一，2）；

“右部无任南宛髡钳陈便永初元年五月廿五日物故死在此下”（图五，3）；



图六 刑徒墓砖铭拓本（1/5）

1. T2M55:1 2. M8—10:1 3. M8—7:2 4. T2M10:2 5. T2M10:1
6. M8—6:1 7. T2M10:3（背） 8. T2M10:3（正）

“□部无任上党复留完城旦王平永初元年四月□日物故死在此下”（图六，6）；

“右部无任江夏鄂完城旦谢郎永初元年七月一日物故死在此下”（图五，5）；

“右部无任清河厓髡钳宋文永初元年五月十四日物故死在此下”（图四，3）；

“囹圄无任陈留俊仪完城旦张仲永初二年十月廿九日物故死在此下”（图六，2）；

“右部五任汝南瞿阳髡钳冯少永初元年六

月十八日物故死在此下”(图四, 4);

“左无任南阳武阴完城旦委文永宁元年五月十二日死”;

“无任河南於陵完城旦李寿延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死左部”。

这一种是按照当时的规格所填写的标准格式, 前六种都是这一种的简化。但也还有在这种标准格式之外, 附记特殊情况的, 如:

“右部五任下邳下相髡钳曹福代胡非永初元年六月廿六日物故” (图五, 6);

“五任南阳鲁阳鬼新胡生代路次元初六年闰月十四日死” (图四, 8)。

这是说明曹福代替胡非、胡生代替路次来服劳役的。又如:

“右部勉刑济阴甄城司寇任克永初元年五月十二日物故死在此下”;

“右部无任勉刑颍川颍阴鬼新范雍不能去留官致醫永初元年六月廿五日物故死在此下” (图七)。

此则特别注明是“勉刑”的, 范雍是因为“不能去”有病需要治疗而“勉刑”的。还有的在标准格式铭文之后, 注明是“官不负”和“寄葬”的, 如:

“右部无任沛国与秋司寇周捐永初元年六月十一日物故死在此下 官不负” (图四,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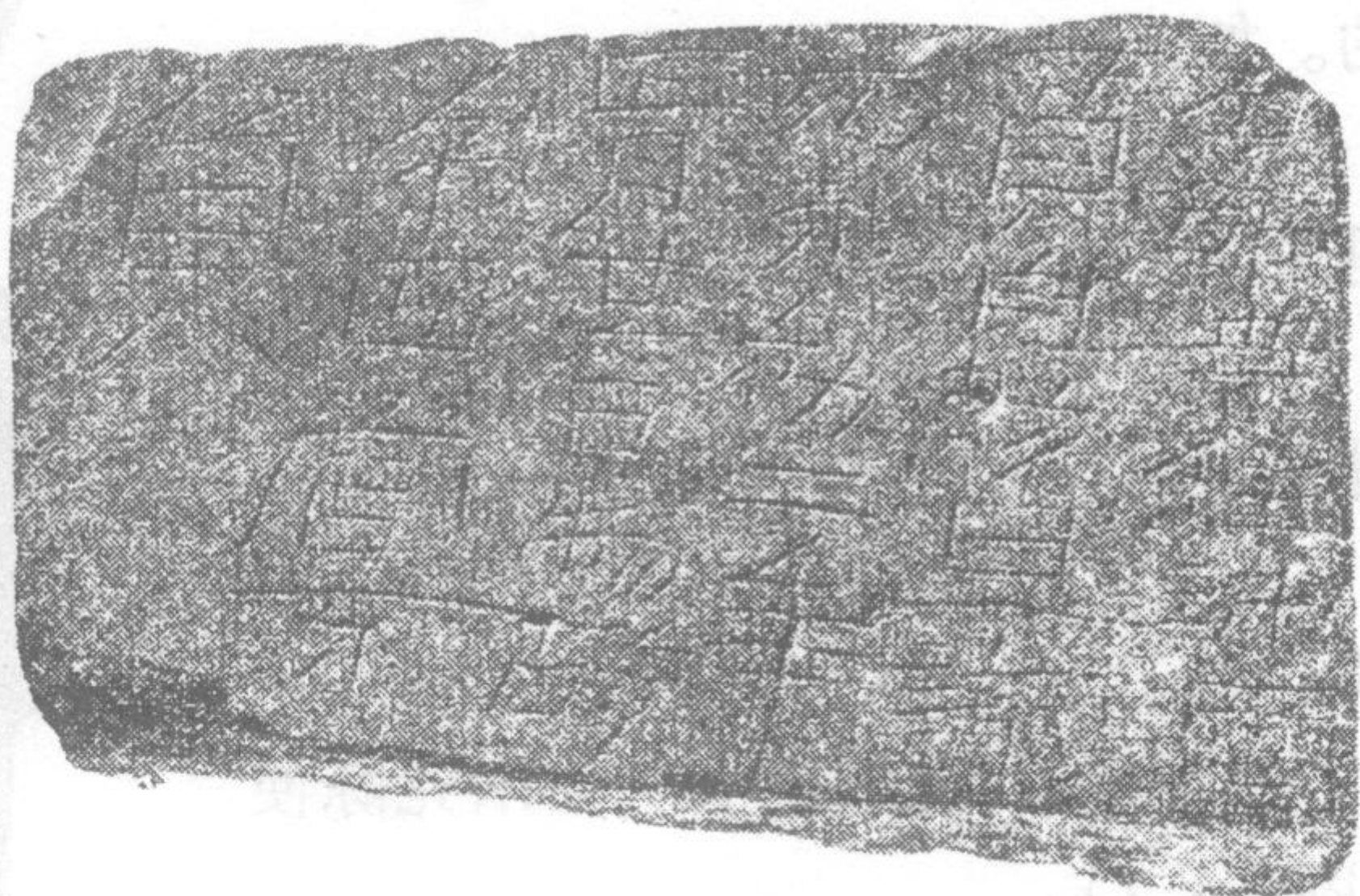
图七 刑徒墓砖铭照片 (T2M19:1)

“□故死在此下 官不负 寄葬” (图六, 7)。

也有注明是第×茆或第×的, 如:

“□部无任东平寿张完城旦吕午永初二年七月廿七日物故死在此下 第四茆”;

“右部无任沛国赞完城旦谢亥永初二年正月廿六日物故 第四 官不负” (图八);



图八 刑徒墓砖铭照片 (M8-7:1)

“右部第三无任任城髡钳时赦永初二年四月廿八日物故死在□□” (图六, 3)。

由砖铭的内容和格式来看, 这些刑徒都属将作大匠下的左校或右校管理, 刑徒死亡后, 立有专门登记的簿册, 这些砖铭很可能是根据簿册上所记的内容而书写的。

现以标准格式为例, 按次序释其名词和有关问题如下:

(一) “左部”、“右部”

“左部”或“右部”即将作大匠所属的“左校”或“右校”, 它们都是专门管理服劳役的刑徒的机构^①。砖铭中有时将“右部”省写为“右”, “左部”省写为“左”。不标明左部、右部或左、右的, 也是一种省略的写法。

(二) “无任”、“五任”、“勉刑”

“无任”和“五任”这两个名词, 不见于两汉书, 而大量出现于刑徒砖铭上, 可见是对当时服劳役的刑徒的专用名词。关于这两个名词的解释, 有人认为“无任”“当作因罪免官, 无职可任解, 在墓砖上表示为官犯, 与民犯有所区别。但无任一名词, 其中尚包含两种性质, 一种轻者为禁锢家中, ……一种重者更应调服役”^②。也有人认为“‘无任’之任, 应作‘保任’解。……‘无任’一词, 在古代

法律上，系指无人作保之意，……因为无法取保的罪人必须戴上刑具服劳役”^③。

按：“无任”和“五任”见《隋书·刑法志》^④。“无任徒”见《太平御览》卷六四二引《钟离意别传》^⑤和《隶释》卷七《冀州刺史王纯碑》^⑥。张政烺同志据《资治通鉴》引上述《隋书·刑法志》时胡三省注文^⑦，认为“五任”是指有技能的刑徒，“无任”是没有技能可供任使的刑徒，在服劳役时要戴刑具^⑧。

胡三省的解释当有所本^⑨。至少有两点是可以肯定的。其一，《隋书·刑法志》很清楚地表明，“无任”与“五任”两词是专用于服劳役的刑徒的，其意义当与刑徒砖铭上所记的相同，可见这两个名词在南朝梁代仍然使用。其二，《隋书·刑法志》和《钟离意别传》都十分明确地说明，“无任”的刑徒在服劳役或被遣解于途中时，都要戴着刑具。如果因某种原因不戴刑具时，则要特别注明是“勉（免）刑”。

“免刑”见《汉书·西域传》^⑩。居延汉简中则称这种“免刑”的徒为“施刑士”或“施刑”^⑪。《汉书》和《后汉书》的其他传记中亦均称为“施刑”^⑫，与汉简所记相同。这种“免刑”或“施（弛）刑”的徒是不戴刑具的，但其身份却仍为刑徒。在这批刑徒砖铭中记“勉（免）刑”的共6人，有两人未标明是“无任”或“五任”，其他四人均标明为“无任”。凡是“五任”的刑徒没有标明是“免（勉）刑”的，这似乎也透露出“五任”徒可能不戴刑具，而“无任”徒则按正规一律要戴刑具。

另外，这批砖铭中标明为“五任”的，共8人，有三人注明是××代替××的。凡注明由××代××者共4人，其中只有一人未标明是“五任”或“无任”。其他三人均标明为“五任”，这也是颇可注意的一点。

（三）狱名和郡县名

砖铭中标“少府若卢”的共4块，说明这四个人都是从“少府若卢”狱^⑬中调拨到这里来服劳役的刑徒。凡标“少府若卢”狱的，则一律不再标记郡县名称。由此可以得知，在刑名前所标记的应是狱所之名。在除标“少府若

卢”者外，此项内全部都标记郡县名称，所以，我们认为标记的郡县名称，并不是刑徒的籍贯，而是刑徒来洛阳前所在的郡县狱所，如南阳郡武阴县的狱所，则标记为“南阳武阴”。由于刑徒砖的铭记是录自左、右校令署的刑徒物故（死亡）册，而不是刑徒的名籍册^⑭，因此，原属的狱所是必须填写的，以便查对，至于刑徒的籍贯因与此关系不大，不必填写。所以，“少府若卢”狱调来的刑徒只标此狱名，各郡县狱所调来的刑徒则只标郡县名。从传世铜印中，可见到汉代的许多县都设有“徒府”和“徒丞”^⑮，当专管囚徒之事。

此次发现的砖铭中的郡县狱所，以州来统计，有司隶、豫州、冀州、兖州、徐州、青州、荆州、扬州、并州共9州，可见除益、凉、幽、交四州外，中原及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各州刑徒，都被征调到洛阳来服役，有远自扬州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来的。以郡国统计，共有39个，占当时全部郡国的三分之一强^⑯。其中以豫州的颍川、汝南，荆州的南阳三郡占数最多，达37%左右。以县来统计共167个，按东汉明帝、章帝时期（公元58—88年）全国的狱所达2000余所^⑰，砖铭中所见的不过仅及当时全国狱所的8%而已。

（四）刑名

全部砖铭中记刑名的砖共273块，所见刑名共四种，一为“髡钳”，是五岁刑^⑱。二为“完城旦”，是四岁刑^⑲。三为“鬼新”，是三岁刑^⑳。四为“司寇”，是二岁刑^㉑。其中以“髡钳”最多，占56%，“完城旦”次之，占33%，“鬼新”又次之，占7.4%，“司寇”最少，占3.6%。可见在这里服劳役的都是所谓“耐罪”^㉒的刑徒，90%以上是五岁和四岁刑的。

凡未标记刑名的砖铭，以仅刻姓名的为数最多。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发现的20名妇女墓中，有砖铭的共12人，这12人的砖铭全是只刻姓名，皆未标明刑名。那么，这些妇女究竟是不是刑徒呢？我们认为有两种可能：第一，是女刑徒。她们和男刑徒一样，在这里服劳役，工种可能与男刑徒不同^㉓。但也有另一种可能，即她们或许是刑徒的亲属，被株连拘

系^②。总之，不论她们是何种身份，在受剥削和压榨方面，只能比男刑徒更为残酷和悲惨，这是封建制度下的必然情况。

(五) “第×茆”和“第×”、“官不负”

“第×”当即“第×茆”。砖铭中有标明为“第四茆”、“第四”、“第三”、“第十六”者，有时标在部属与“无任”之间，有时则标在砖铭的最后，以前一种标法为主。因此，我们认为“第×茆”或“第×”不是指埋葬的坑位而言，可能是指在左校或右校管辖下的刑徒的编制组织^③。

至于“官不负”一词，为汉代考课公文中之常用语，又作“不以为负”^④，可能是指某刑徒的死亡和埋葬，官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官不负，寄葬”。

(六) 死亡日期

标记“刑徒”死亡日期者，均用数字，而一律不用干支。砖铭末尾常书“死在此下”四字，汉代“死”与“尸”相通，即“尸在此下”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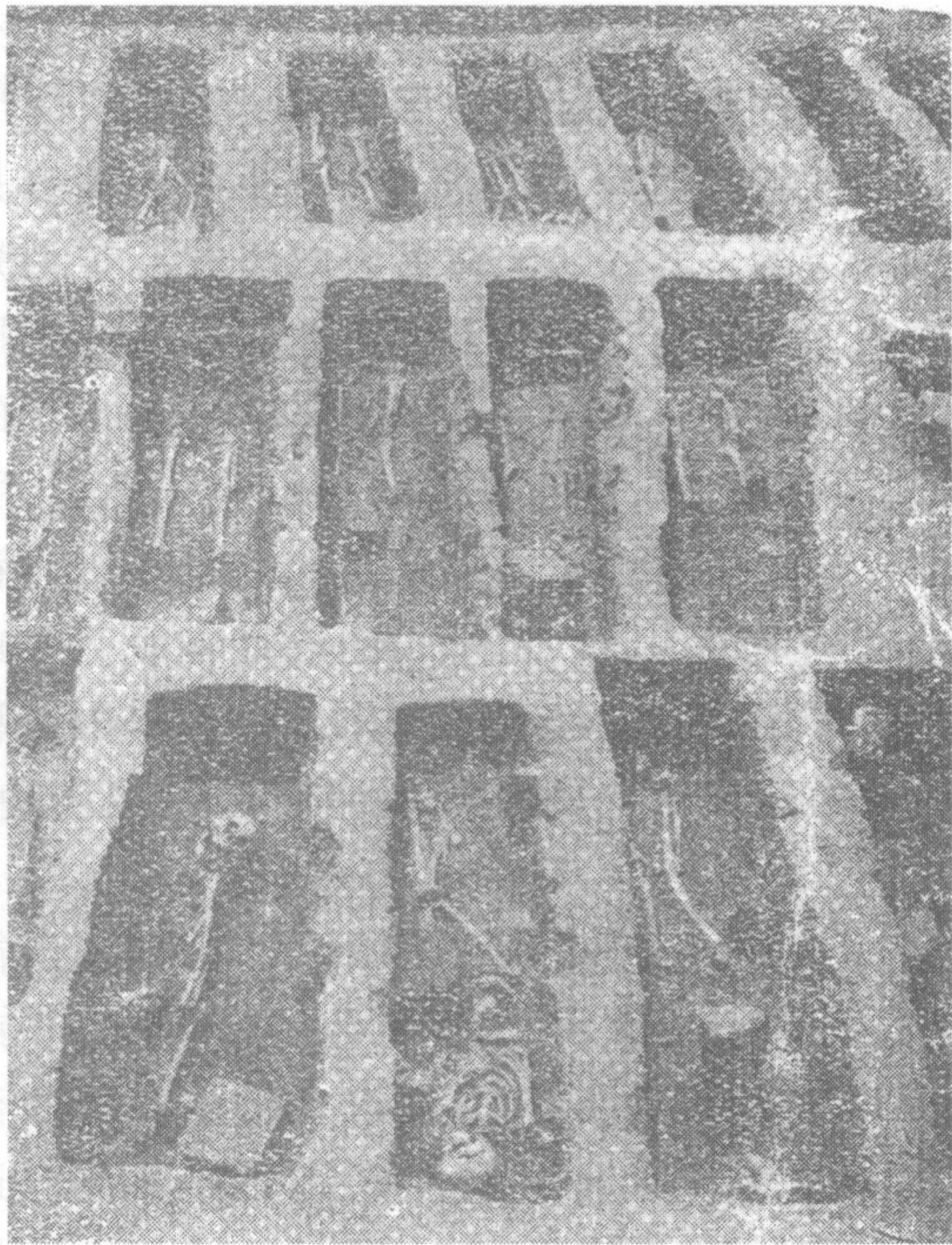
统计全部砖铭中记死亡日期的共 229 块，始自永元十五年（103）四月三日，终于延光四年（125）十月廿二日。其中以永初元年（107）五月至六月，元初六年（119）闰五月的砖铭为数最多。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些纪年砖所标志的年代并不都是已发掘的这批刑徒墓的年代，因为这里面包括了一部分旧的和后来重葬的砖。下面我们就要专门讨论这个墓地的排列方式和它的具体年代的问题。

三

前面已经介绍过，此次发掘的仅是这个墓地的一部分。在 40×40 米的大探方中，发现了自南而北的东西横排的 11 排刑徒墓，自北向南数，破坏者不计，第一排 36 座，第二排 39 座，第三排 39 座，第四排 42 座，第五排 36 座，第六排 34 座，第七排 33 座，第八排 26 座，第九排 36 座，第十排 36 座，第十一排 42 座。在第一排的北边尚有 4 座东西向的墓。此大探方中共发现 403 座。在此大探方南端之东，又发掘了两条探沟（图一），第一条探沟

（T1）内东西横排 36 座墓，第二条探沟（T2）内东西横排 78 座墓。在第一、二探沟之间发现有东西向墓 5 座。合计共发现刑徒墓 522 座。

从已发掘的情况表明，这个刑徒墓地是以东西向的横排排列着，每排之间相隔约 0.5—1 米，墓与墓之间一般相隔 20—40 厘米，最密集处约相隔 10—15 厘米（图九）。



图九 刑徒墓地排列情形

第二条探沟内的墓时代最早，它自东向西按埋葬时间先后顺序排列，起自永初元年（107）四月廿日，终于七月十六日（见表一）。

大探方内的 11 排墓，以第十一排的时代最早，第十一排与第一条探沟内的墓原属一排，埋葬时间相衔接。它们是自西向东排列，起自元初六年（119）五月廿八日，终于元初六年六月五日（见表二）。第十排起自元初六年八月廿六日，终于元初六年九月六日。第九排无明确纪年。第八排有元初六年二月廿六日纪年墓一座。第七、六两排无明确纪年。第五排有元初七年（120）二月廿日及二月廿七日纪年墓。第四排有永宁元年（120）五月十日至十六日纪年墓（按元初七年四月十一日改元永宁^⑤，故第五、第四排为同一年埋葬之墓）。第三排无明确纪年。第二排有永宁元年十一月



图一〇 刑徒墓地发掘的情况

三日纪年墓。第一排无明确纪年。这些无明确纪年的墓，大部分都有仅刻姓名的墓砖。

总括上述情况，此次发掘的这批刑徒墓的具体年代，是自永初元年四月廿日，至永宁元年年底或永宁二年（即建光元年，公元121年）的年初，即自公元107年至公元121年，共13年多不到14年的时间。

死亡的刑徒大体上是死后即行埋葬，每天埋葬一次，但也有隔三、四天埋葬一次的，由于是将数日间所死的刑徒同时埋葬，往往不按死亡日子的先后顺排，因而这三、四天顺埋的墓葬中砖铭上的日子就出现了错乱的情况。埋葬时也很潦草，甚至把这个墓的砖误扔在其附近的另一墓坑之内。

这些刑徒被埋葬以后，他们的墓被保存的时间是很短的，过不了几年，有的就被重新挖

掘出来，另葬新死的刑徒，如T2M7的骨架下，就还压着一副已扰乱零散了的骨架。M3—10的骨架下，还有一个墓坑，大小与上面的相同，但无骨架，却填入了残缺废旧的11块刑徒砖。M10—24，原是元初六年九月五日前后埋葬的，但过了五年（即延光三年）以后，即被挖掘出来，利用这个旧坑，埋葬新死的刑徒。

这个墓地，大约在东汉末年就不再专埋刑徒了。在刑徒墓的上面，曾发现数座埋葬幼儿的瓦棺葬，它们的时代应属东汉末至曹魏时期。魏晋以后，这个墓地则完全废弃了。

东汉刑徒墓砖被当作文物收集起来，是清朝末年的事。有人摹拓著录^②以后，才逐渐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那时却连它的准确的出土地点都弄不清楚^③，更谈不上什么科学的研